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孙公司Sakura Technologies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akura”）。

担保预计额度由原预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7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后，公司拟为上海天岳、上海越服、Sakura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1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可以在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及 Sakura 之间进行调剂。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Sakura 基本情况

- 1、名称：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大阪市北区梅田一丁目 11 番 4-1000 号
- 4、法定代表人：钟文庆
- 5、注册资本：3,000 万日元
- 6、主营业务：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 7、股权结构：Sakura 为上海越服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61
负债总额	708.44
净资产	28.1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63.86

Sakura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Sakura 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增加额度预计，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

使用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增加额度预计，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被担保及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慧芬



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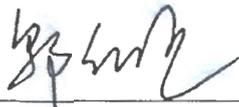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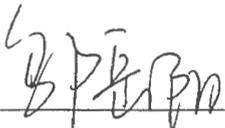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凯丞



郭岳阳

